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方剛, 銀紫荊, 太平紳士  
Vincent Fa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BS, JP



馬淑霞女士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3 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馬淑霞秘書：

**就《2013 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提出的問題**

本人因為離港，未能參加《2013 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8 日下午舉行的首次會議，謹此致歉。

但由於修訂條例涉及的嬰幼兒奶粉的批發和零售，均是本人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別內之業界，而有關條例的實施已經影響守法業界的經營與運作。因此，請閣下向小組委員會主席反映，本人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聽證會，邀請條例涉及的持份者——主要的嬰幼兒奶粉供應商及銷售有關產品的零售商，包括大型連鎖店及社區藥房等代表，向小組委員會闡述修訂條例實施前後的市場狀況。

此外，本人對政府是次就限制出境人士攜帶嬰幼兒奶粉出口數量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存有頗多的疑竇。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相當緊迫，為爭取時間取得所需的資料，本人茲將對是次立法的問題詳列如下，有勞轉交主席，以向政府索取書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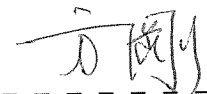
- (1) 政府就限制出境人士攜帶嬰幼兒奶粉出口數量而修訂進出口條例之理由為“市場上出現嬰幼兒配方奶粉短缺”。請政府解釋，市場上的奶粉供應在什麼情況或程度下，才叫做“短缺”？並請提出數據，以證明在決定立法之前，香港市場上是出現政府所說的“短缺”現象，和政府從何渠道取得上述反映市場上的資料。因為據本人所得的資料，政府擬進行立法之前，本港市場上僅兩隻品牌的嬰幼兒奶粉的某些型號，在某些地區的出售情況“較為緊張”，但市場上其他品牌的嬰幼兒奶粉的供應非常充裕。
- (2) 有關當局強調沒有違反基本法及世貿組織有關自由貿易的條款與精神，請提供國際上是否有同樣例子去管制出境人士攜帶一般性商品？
- (3) 請政府提供數字，過去三年本地嬰兒的出生數字，按出生率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的 1、2、3 號的需求量為何？與此同時，本地進口的同類型嬰幼兒奶粉的數量為何？



- (4) 請政府向主要奶粉供應商索取過去三年嬰幼兒奶粉供應量的按月變化。
- (5) 法例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直至 3 月 6 日，據報已經有 85 人因為違反條例而被拘捕。修訂條例是否規定所有違反法例的人士必須即時扣押並不准許保釋？若是，請問理由為何？若不是，為何上述的違例人士全部均被拘留？並請舉例，現時違反條例即被即時拘留的罪行有哪些？
- (6) 首批上庭被罰的 4 位內地人士，請問是否有理據顯示是蓄意違反有關條例？若政府在沒有充分理據即將違例的境外旅客進行扣押，有關當局是否有評估做法會否對香港旅遊業構成打擊，甚至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又或引致被扣押人士控告特區無理扣押？
- (7) 請問海關就執行有關條例的部署和投入為何？有關的人手安排、設備和檢查措施，將會是長期抑或是短期？而執行有關條例所費的開支，會由海關的經常開支指出抑或需要專項撥款？
- (8) 食物衛生局局長表示，會在嬰幼兒奶粉的供應鏈完善之後，才會對修訂條例作下一步考慮。請問局長，怎樣的情況才叫“供應鏈完善”？政府將會如何衡量？
- (9) 政府為奶粉供應所設立的熱綫，總共收到多少個求助及有關的內容為何？政府收到的求助，是否全數轉介奶粉供應商？而涉及的奶粉品牌及比例為何？有關的熱綫設立期間的開支為何？是否全數由食物衛生局承擔？
- (10) 食物衛生局剛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完成諮詢，守則建議禁止奶粉供應商與母親直接聯絡，包括成立媽媽會等組織，藉此推廣母乳喂哺。但是次政府主動成立熱綫，轉介母親資料予奶粉供應商，請問兩者是否有矛盾？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之前，就上述問題提交書面回應，以加快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不勝感激。

並祝工作順利

 謹上

2013/03/07